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1)283/07-08(06)號文件

檔 號 : CB1/PL/EA

### 環境事務委員會

2007年11月26日舉行的會議

### 有關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 背景資料簡介

#### 引言

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(下稱"保育基金")在1994年根據《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》(第450章)(下稱"該條例")設立，以提供資金資助與推廣保護環境及自然保育有關的研究、廢物回收和教育計劃項目。保育基金自1994年成立至今已獲政府注資合共2億元。財務委員會先後在1994年和1998年批准向保育基金分別注資5,000萬元、在2002年批准注資1億元，以及在2006年批准注資3,500萬元。

#### 保育基金的運作

2. 根據該條例，環境局局長是負責管理保育基金的受託人。當局亦根據該條例成立了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(下稱"保育基金委員會")。保育基金委員會屬法定機構，成員主要是非官方人士，負責就保育基金的運用向環境局局長提供意見，以及審批撥款申請的建議。此外，保育基金委員會亦撥款予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(下稱"環保運動委員會")，以推行全港性環保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。基於撥款申請的性質多樣化，保育基金委員會成立了兩個審批小組，並授權環保運動委員會審批15萬元或以下的教育及社區參與項目。部分大型項目亦可由保育基金委員會審批。

3. 保育基金委員會在審批撥款申請時會採用下列評審準則：

- (a) 有關項目須有助改善香港的整體環境、能夠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，或推動市民採取改善環境的行動；
- (b) 有關項目須令整個地區／社區得益，而不僅對個人、個別私營機構或私營公司集團有利；及
- (c) 有關項目須屬非牟利性質。

4. 項目倡議者須在其撥款申請內說明項目的目標／成果。在審議擬議項目時，會充分考慮下列因素：

- (a) 擬議項目對香港的環境、生態和動植物等方面會有何益處，或在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方面有多大效用；
- (b) 是否能證明有必要進行擬議項目；
- (c) 擬議項目的計劃能否帶來長遠的正面影響；
- (d) 申請機構的技術和項目管理能力、過去的表現(包括以往推行項目的成效)，以及能否遵守資助條件；
- (e) 擬議項目的推行程序是否策劃周詳和切實可行，推行的時間長短是否合理；
- (f) 擬議預算是否審慎、實際和具成本效益，而每個開支項目是否有充分理據支持；
- (g) 擬議項目是否另有資助來源；
- (h) 如擬議項目由其他來源提供資助，會否較為恰當；
- (i) 擬議項目是否或會否很可能與其他團體曾經或正在進行的工作重複；及
- (j) 如涉及經常開支，擬議項目能否於某段時間後在財政上自給自足。

在獲批撥款後，項目倡議者須定期向保育基金委員會秘書處提交進度報告書，以供覆檢。視乎所提交的進度報告書是否令人滿意，有關撥款會分期支付予項目倡議者。

## **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**

5. 環境事務委員會曾在2006年1月23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向保育基金注資3,500萬元的建議，當時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與該等項目有關的資料，包括接受資助機構的名稱、申請的性質、獲得的撥款額及所帶來的益處等，以提高撥款的透明度。委員亦就保育基金轄下項目的成效提出詢問。據政府當局所述，過往多年，超過1 000個機構曾獲得保育基金撥款。這些機構包括學校、大學、環保團體及地區組織。由保育基金資助的項目包括 ——

- (a) 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

在2004-2005年度，約有750間學校參加保育基金贊助的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。該項計劃旨在培養學生成為環

保領袖，在各自的學校舉辦環保活動。現時約有12 000名學生環境保護大使，而在2004-2005年度，共有40多萬名學生曾參加該項計劃所舉辦的活動；

(b) 參與管理協議的試驗計劃

保育基金曾資助3個試驗項目，以提高位於壘原及鳳園的優先保育地點的生態價值；及

(c) 廢物源頭分類計劃

保育基金曾批出500萬元撥款在住宅樓宇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。

## 相關文件

政府當局就2006年1月23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5-06/chinese/panels/ea/papers/ea0123cb1-725-6-c.pdf>

2006年1月23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5-06/chinese/panels/ea/minutes/ea060123.pdf>

政府當局就2006年2月17日財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討論文件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5-06/chinese/fc/fc/papers/f05-43c.pdf>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1

2007年11月20日